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新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批准建議新貸款協議（根據通函之涵義）。	8,973,366,526 (99.99%)	160,430 (0.01%)	8,973,526,95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875,056,230股已發行股份。以通函的披露，概無股東對於新貸款協議存有利益以及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